

#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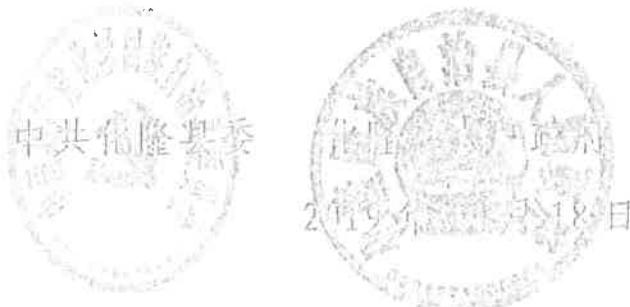
化发〔2019〕16号



## 中共化隆县委 化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化隆县巩固脱贫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省驻县各单位，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党工委，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化隆县巩固脱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化隆县巩固脱贫成果实施方案

为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抑制新生贫困现象，确保 2020 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化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重大要求，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抓手，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互融共进，培育壮大扶贫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全县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脱贫质量全面提升、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脱贫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局面，为我县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揽全局与首位任务的原则。继续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把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四不摘”原则，对已经脱贫的贫困群众做实巩固提升工作，防止一边脱贫、一边返贫的现象，切实做到应扶则扶、自立自强，确保贫困群众在稳定脱贫的基础上拓展精神扶贫成果，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积极性，多措并举促进自主脱贫。

坚持精准巩固与对标提升的原则。切实锁定“边缘户”“脱贫监测户”等弱势群体，靶向治疗，标本兼治，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针对性和扶贫机制可持续性，通过强化精神引领、强化产业依托、强化综合保障，提升内生动力、提升自主意识，确保“八

个一批”持续发力，“六个精准”持续见效，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众的认可度。

坚持突出重点与分类指导的原则。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扶贫领域薄弱环节为工作重点，根据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脱贫对象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巩固提升方案，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安全住房、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低保救助等8个方面后续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群众主体与内源发力的原则。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立自强精神，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贫困面貌，改善生活质量。注重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未脱贫人口增收有渠道、致富有手段，促进脱贫人口就业有途径、创业有门路。

### 三、工作目标

对2016年-2019年脱贫的3.45万人继续跟踪帮扶，享受产业、就业、医疗、教育、低保、危房改造等各项扶贫政策，严防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实现有质量、稳定可持续的脱贫，确保不返贫。同时，把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相结合，对基础设施薄弱的村继续实施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基层党建引领带动发展的能力，持续改善薄弱村的发展条件和水平。

### 四、工作措施

#### （一）摘帽不摘责任。

继续发挥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精准脱贫指挥部“双组长”制的领导作用，负责全县巩固提升综合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全县脱贫攻坚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参与、加强沟通，合力推进巩固提升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县委、县政府作为巩固提升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任人，在后续的发展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优化配置各类资源，加大各类扶贫资金的投入，做好对有返贫风险人员的动态监测工作，统筹使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援青、中央定点扶贫等帮扶资源。各乡镇承担后续巩固具体责任，做好后续巩固项目的组织实施、分类推进等具体工作，带领群众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责任领导：王雯

责任单位：县精准脱贫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 （二）摘帽不摘政策。

1. 强化产业扶贫后续巩固提升。充分利用化隆拉面经济优势，以拉面经济为引擎，继续开展“带薪在岗实训+创业”培训，继续做大做强乡村旅游、光伏扶贫、青稞种植和民族服饰、唐卡手工等特色产业，打造全产业链条，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巩固到户产业，对因病、因灾等客观原因造成产业“缩水”或中断的，各乡镇、各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要积极通过扶持、指导、帮扶等措施，鼓励贫困户继续发展到户产业，确保每

一户贫困户都有一项稳定增收的产业；二是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破零”工程，进一步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监督制度，让更多贫困群体平等享受村集体经济的收益成果；三是持续培育扶持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力争每个脱贫村有1个以上运行规范、带贫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四是持续开展“530”、互助资金等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让更多的贫困群众通过融资资金扩大再生产，实现增产增收；五是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在贫困村建立电商服务中心，将化隆麦茶、盖碗茶、酥油、菜籽油、枸杞、藜麦、牛羊肉、三文鱼等农产品通过产销对接，将化隆特色产品销往北京、无锡等地区，同时，扶持建设1个冷链物流基地。充分利用中国拉面网等信息平台，加大扶贫产业产品宣传和产销对接力度，全面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提高消费扶贫效果；六是大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认真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后续产业发展和后续扶持政策，盘活搬迁后的闲置土地资源，通过发展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形式增加搬迁户财产性收入，让搬迁群众有多元化的就业渠道和稳定的收入来源，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责任领导：冶祥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品牌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体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强化就业扶贫后续巩固提升。一是县就业部门在充分调查培训对象需求的基础上，分类精准实施就业技能、农业实用技术、

种养殖培训技能，力争每年开展各类实用技能培训 4000 人次以上，引导农民与市场有效对接，实现稳定就业；二是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助月”等大型招聘服务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三是继续扶持脱贫群众创业增收，在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四是扶持壮大扶贫车间，按照《青海省实施扶贫车间的指导意见》，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以及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支持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退出贫困村改造或提档升级建设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实现既能照顾好老人孩子，又能增加收入的目的；五是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将保洁护绿、治安协管、道路维护、山林（草场）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就业，增加收入。2020 年新开发农村环境保洁员、公共设施管护员等公益性岗位 1000 个，使退出贫困村和有脱贫人口的行政村每村至少有 3-5 个包括保洁、治安、护路等在内的公益岗位。

责任领导：尕藏加

责任单位：县就业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扶贫局、县林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强化教育扶贫后续巩固提升。全面落实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好两后生、大学生学历教育补助工作。对于边缘户家庭学生，充分利用防贫资金，扶持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学历教育补助，防止因学返贫、因贫辍学。持续推进推普脱贫

攻坚三年行动，促进农牧区普通话普及率明显提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继续通过国培、省培等教师培训计划加大对贫困山区教师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锡山区帮扶政策资源，加强两地中小学教师交流培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行动，引导更多的贫困学子到江苏省职业院校就读。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做到常抓常治，保持长效，确保 2020 年底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以上。

责任领导：敏喜梅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东西部协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4. 强化健康扶贫后续巩固提升。继续落实“六减免、十覆盖”健康扶贫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使贫困群众住院自付比例不超过 10%，防止因病返贫。持续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贫困群众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医学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就业，支持现有人员参加提升学历教育，逐步提高村医补助标准。高效运行脱贫村标准化卫生室，不断提升脱贫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水平。持续加大开展贫困地区全科医生培养，确保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加强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救治工作，广泛开展健康素养知识传播，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健康素养水平。继续落实脱贫残疾人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关心关爱脱贫残疾人生活。

责任领导：敏喜梅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5. 强化住房安全后续巩固提升。一是继续落实危旧房改造政策，对有意愿进行危旧房改造的农户继续扶持危旧房改造项目，不断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二是全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后续扶持产业等配套，在群科、巴燕两地设立易地搬迁群众服务社区，解决搬迁群众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水平。三是加大旧房拆除力度，充分利用增减挂钩土地整理项目，扩大复垦规模。四是加大对贫困村种植合作社的扶持力度，盘活更多的撂荒土地。

责任领导：贾福祥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扶贫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社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6. 强化基础设施后续巩固提升。水利方面，保质保量完成全县贫困人口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任务，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交通方面，全面完成村道硬化道路的补短板项目，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推进“四好农村路”建

设，强化“路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基本消除通乡道路安全隐患。电力方面，加大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保证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电质量。通讯方面，加快推进通讯网络进村入户工程，进一步提升农区宽带(光纤)覆盖率，确保到2020年实现4G网络全覆盖。

责任领导：王雯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电力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7. 强化环境整治后续巩固提升。持续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一批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生态宜居的美丽村庄。每个村开发保洁人员2-3名，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处理的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量减排、资源化处理进程。强力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完成全县农户厕所改建任务。加强规划管控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全面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责任领导：冶祥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环保局、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局、新农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8. 强化低保救助后续巩固提升。“十三五”时期，按不低于10%的幅度，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及时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农村低保渐退制度，脱贫攻坚期内给予不少于1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充分发挥临时救助、防贫救助制度的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脱贫群众家庭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做到“应救尽救”。

责任领导：敏喜梅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9. 强化精神脱贫后续巩固提升。加强精神脱贫的宣传教育，树立自立更生、自强自立发展意识，凝聚脱贫攻坚正向共识。加强扶志扶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持续落实《化隆县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丧嫁娶文明新风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改变婚丧嫁娶当中的陈规陋习，树立乡风文明新风。依法管理宗教，严防出现修建宗教场所时给群众摊派任务，造成信教群众的隐形负担。积极转变扶贫方式，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推广以表现换积分、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帮扶方式。除低保兜底发放现金外，其他扶贫措施要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原则上不直接发钱发物。加强典型引导，总结宣传脱贫典型，营造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

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行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以文化人、成风化俗，广泛动员和激励农牧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责任领导：穆玉霞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委统战部、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 （三）摘帽不摘帮扶

1. 联点帮扶不变。一是继续落实县级领导包乡联村制度，指导联点乡镇脱贫攻坚及巩固后续脱贫成果工作，每年形成1份以上针对性强、举措实的调研报告。二是继续强化结对帮扶工作，按照“脱贫不脱管”“脱贫不脱钩”的要求，进一步强化“123”工作机制，压实驻村“第一书记”、扶贫（驻村）工作队员责任，增强结对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的帮扶责任，充分发挥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省市县三级定点帮扶单位的帮扶责任，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三是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组织的优势，打造有效可信的平台，把产业、教育、服务、资金等各种资源整合起来，同心同向、群策群力地助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

责任领导：杨保林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联点帮扶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驻村帮扶不变。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脱贫不脱钩，加强攻坚期内继续坚守岗位，保持工作连续性，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实现已脱贫户的稳定脱贫。抓好驻村帮扶工作，加强致富带头人、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实一线工作力量。继续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积极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

责任领导：杨保林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3. 协作帮扶不变。坚持大扶贫格局，以东西部扶贫援青和中央定点帮扶为重点，突出产业带动和就业带动，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突出人才交流和智力引进，携手结对和社会参与，抓好各类帮扶项目实施，稳定脱贫质量。组织动员更多企业参与“百企联百户、百企联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充分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桥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爱心人士深度参与脱贫后续帮扶工作，确保脱贫群众的持续稳定。

责任领导：王琪

责任单位：县东西部协作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工商联合会，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 （四）摘帽不摘监管

1. 加强返贫动态监测。把动态监测作为贫困筛查返贫预警的重要手段，各乡镇按期对有返贫风险的人员开展动态监测，将

脱贫群众特别是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边缘群众纳入监测筛查范围，按照“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应进则进、应扶则扶”的原则，及时将返贫及新增贫困对象纳入系统管理，落实专人帮扶。进一步加强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应用领域，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加大贫困统计监测工作，建立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精准扶贫管理机制。

责任领导：王雯

责任单位：县精准脱贫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强化扶贫资产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全县扶贫资产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扶贫资产台账。各乡镇要制定出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理、收益使用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做到产权明晰、运营规范、分配合理、效益最大。落实扶贫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对经营性资产，科学运营，保持收益。对基础设施类资产，通过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保障，真正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

责任领导：王雯

责任单位：县精准脱贫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3. 推进作风专项治理。继续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贯穿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全过程，坚决防止和纠正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和建设、资金

流转等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涉黑涉恶等问题。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好《海东市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激发和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干部分类分级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干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王永林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底

4. 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派驻纪检组、审计、扶贫等部门综合监督职能,通过督导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巩固责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职责,把推进脱贫巩固融入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之中,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分解到人管理体系。同时鼓励县人大、县政协参与脱贫攻坚和后续巩固,积极开展监督检查,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尊重贫困群众主体地位,畅通渠道,开门纳谏,用群众集体智慧推进后续巩固工作。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与党委和政府同向发力,共同推进脱贫后续巩固工作。

责任领导:王永林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底

##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落实、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后续巩固具体方案，并每年年中年末向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后续巩固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二)加强监督考核。**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乡镇、各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后续巩固工作开展情况，一并纳入年终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范围，通过考核监督，进一步压实各乡镇各部门的攻坚责任，推动巩固提升工作的落实。

**(三)积极探索创新。**鼓励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出的后续巩固提升工作创新做法，并及时总结宣传，不断提升脱贫后续巩固成效，确保脱贫户稳定脱贫，到2020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迈入小康。

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